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华东监能安全函〔2019〕21号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电力企业：

近日，上海、安徽安委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要求紧急部署了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领域重特大事故有关工作，国家能源局也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电力行业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安全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结合辖区电力行业实际，就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近期关于事故处置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结合实际深入查找本单位短板弱项、彻底解决问题；要加快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实施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深化提升治理成效，

确保长治久安。

二、要全面排查，堵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漏洞。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和综合治理工作，中央企业所属各级企业要主动接受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和指导；各单位要深入摸排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坚决堵塞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漏洞；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工艺流程管控，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轮换、更新和动用管理，确保不同危险化学品放置间距、危险品库与应急电源间距、照明设备防爆功能、消防设施器材更新等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要持续完善、动态更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三、要突出重点，推进重大危险源管控和改造。各单位要着力化解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要加强对液氨、氢气、氯气、燃油、天然气、民用爆炸物、放射性材料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源头管控，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完善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等安全设施，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运燃煤发电厂仍采用液氨作为脱硝还原剂的，要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3〕296号）、《燃煤发电厂液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

等文件规定，积极开展液氨罐区重大危险源治理，加快推进尿素替代升级改造进度；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应当采用没有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路线。

四、要加强培训，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各单位要加强对基层一线和特殊工种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准确、全面地传达安全信息；要强化班组层面的危险化学品特性、“一书一签”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保证企业预案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预案有机衔接；要加强与地方消防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的联络沟通，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实战演练，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妥善应对、快速处置。

